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如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李水荣、项炯炯、王亚芳、全卫英：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2021 年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水荣，总经理项炯炯、财务总监王亚芳、董事会秘书全卫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

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